

北京市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 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要求，为推动北京市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有序有效实施，进一步加快培育乡村产业振兴人才队伍，夯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基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进行系统培养和综合支持，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头雁”队伍，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培育目标

2026 年，在门头沟、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大兴、

平谷、怀柔、密云、延庆 10 个区实施“头雁”项目，计划培育 90 名左右“头雁”，本着“先培育先带动、早培育早带动”的精神，鼓励符合条件的带头人积极报名参加培育，尽早增强发展实力、激发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按照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确定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北京本地产业特色，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前沿，聚焦学员短板弱项，量身定制模块内容和培育方式，创造性地开展培育工作，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新理念，掌握团队管理新方法，熟悉农业产业化经营新模式，与现代乡村产业需求相适应，与乡村建设发展相协调的乡村产业振兴“领头雁”，形成头雁振翅、雁阵齐飞的创业带动效应，推动北京乡村创新创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

三、培育对象与培育机构遴选

（一）加强宣传动员，挖掘优质人选。“头雁”项目政策宣传要覆盖培育范围群体，确保带头人知晓并自愿申请参加培育。要聚焦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特色产业、帮扶产业，以及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电商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强带头人培育。坚持普选与优选相结合，注意从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的带头人、农业经营主体中，筛选推荐培育对象。

（二）严格条件范围，保证学员质量。严格按照农财两

部文件规定的人选条件筛选推荐培育对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已选派过“头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再选派人员。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作为培育对象。对工学矛盾突出的带头人，一般不予推荐。为保证培育对象质量，继续开展竞争性遴选，优先推荐年纪轻、学习意愿强的带头人。

（三）严格遴选程序，及时推荐申报。在广泛宣传动员基础上，按照个人申请、区级推荐、市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有序开展培育对象推荐遴选工作。

1. 宣传动员。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头雁”培育工作的通知》。10 个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官网平台、微信群、个别联系沟通等途径，向带头人群体开展深入宣传和精准动员，吸引本区符合条件的带头人参加“头雁”培育。

2. 个人申请。申报人员严格按照培育工作要求，认真填写《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人员申请表》，确保所填写的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培育资格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头雁”培育资格。

3. 区级推荐。落实首推责任，10 个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区级推荐人选，通过“头雁”培育项目管理系统，录入申报人员信息库；待 2026 年“头雁”培育对象确定后，将入选人员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盖

章、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各区推荐人数不少于本区上报的计划培育名额，鼓励多推荐人选，开展竞争性选拔。

4. 市级甄选。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报名情况及人选质量，可适当扩大招生规模，并调剂各区培育名额，确保完成全市2026年培育指标任务；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区级推荐人选进行甄选，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四）确定培育机构，加强督促指导。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就地、就近、便于操作的原则，围绕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培育对象需求和培育工作要求，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培育机构，经“头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承担相关培育工作经验丰富、师资力量雄厚的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作为培育机构，分别承担培育任务的50%。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成立工作专班，与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密切对接，在市农业农村局的统筹指导下落实“头雁”培育工作，培育过程接受全程监督与指导。根据系统培育、考核评价、典型宣传等方面要求，研究制定《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并抓好培育方案组织实施。

四、开展系统培育

1. 整体设计安排。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确认的培育对象，将随机、平均分配至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集中培育时间安排在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两校针对学员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培育需求，结合北京市乡村产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具体培育方案，并在开展培育过程中，结合实际需求，对培育课程和模块学时设置、师资力量配备、时间进度安排、培训方式、资金使用、学员管理、跟踪服务、典型宣传、激励机制、组织保障等内容不断进行完善，确保培育质量和效果。

2. 培育模式与培育定位。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创新实施“分段集中、联合授课”模式，推进优质精品培育资源共享，汇集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精品课，两校学员一起集中上课，创建大微信群，搭建全市学员交流合作平台。培育定位一是高起点、引领性，培养素质全面的乡村产业发展领军人才，二是高标准、重实践，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前沿和农业科技创新，设计培育内容，三是强示范、促带动，实现“前雁带后雁”“头雁带雁群”培育效果。

3. 定制化培育。根据学员来源、地区特点、产业发展情

况等方面的基础共性和差异性，依托两校优势学科，整合校内外资源，配备不同师资。结合培育工作实际，选择课堂讲授、线上学习、分组讨论、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设置课程模块，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授课师资力量主要包括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院校及相关企业和合作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课堂教学紧密结合北京实际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特点，更加突出实用性、开放性、生产性、经营性和时代性。线上学习主要利用“头雁”培育项目管理系统等课程资源，围绕农业政策法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业实用新技术、农业企业管理等方面拟定 200 学时左右选修课程名单，由学员根据自身学习需求，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安排时间完成至少 60 学时在线课程学习。

4. 体验式培育。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由专家领衔进行深度讲解。同时组织带头人互访 1—2 次、经验交流 2—3 次。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的原则，“头雁”项目大幅提高学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组织学员到发展较好的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进行时间交流，同时安排学员参观校内外的教学科研基地，教授工作站

等地，与学员产业对焦，深入帮助学员诊断问题，通过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方式，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结合“头雁”学员培育需求，适时组织赴相关省份考察学习。

5. 孵化型培育。落实导师制培养模式，采取在校内择优选拔、校外择优选聘的方式，为每名带头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对学习表现优秀、培育效果显著、带动效果突出的学员，可考虑择优遴选为下期培训学员的“第二指导教师”。指导老师要持续开展帮扶指导，为其提供扩大视野、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增强创业创新创造能力，从开始指导计算，开展帮扶指导至少满一年，倡导建立长期帮扶关系。支持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鼓励指导“头雁”参加各类农村人才创业创新大赛，挖掘一批农村人才创业创新典型。

6. 强化实践学习和扶持服务。以在线研讨的形式，每周举办一至两次学员讲坛，学员轮流分享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组织多种形式的参观考察和学员互访活动，并邀请相关指导教师参加，将参观学习、交流互访、技术指导、科技服务融为一体；在实践生产经营中完成项目策划书，学习结束后在线答辩，邀请专家、企业家、银行、投资经理组成答辩评审组，对优秀项目加强扶持和服务。

7. 加强培育管理。在“头雁”开班仪式上，市农业农村局强调学习纪律问题，引导学员高度重视；在“头雁”集中授课期间，市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跟班督学，对未参训、不补学的学员，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五、综合支持

（一）资金管理

根据资金预算，“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 2.5 万元，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北京市计划 2026 年培育 90 名“头雁”，预算资金将按承接的培育人数分配至相关培育机构。

1.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每人不超过 2 万元，分两期给付，培育启动时拨付 70% 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 部分。资金使用范围包含教师授课费、师资交通费、指导教师费、线上平台资源与管理费、教学管理费、实训费用、校园文化特色活动费、培训场地费、现场教学费、现场教学交通费、培训资料费、住宿费、伙食费、接送站费、培训期间防疫物资费用、税费等。

2. 带头人个人承担费用 0.5 万元，入学时交予培育机构。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严格教学管理，建立学员请销假制度，缺课学员通过插班学习补课；设立优秀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培育结束后，对学习期间表现优秀或学习结束后培育效果显著、带动效果突出的学员，由中国农业大学、北京

农学院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奖励。对 2025 级培育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按三个等次发放奖学金，在 2025 级“头雁”结业与 2026 级“头雁”开班仪式上，宣读评选为优秀等次的 2025 级学员名单，进行宣传表扬。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设立专项账户，中央资金划拨的培育经费（2 万元/人）、学员缴纳部分（0.5 万元/人）由两校财务部门代收并入专项账户，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开支严格遵守财务规定。

（二）支持政策

1. 产业扶持。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吸纳带头人参与并发挥作用。要积极利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金融保险等政策，充分利用市级现代种业、绿色有机农业、设施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头雁”发展壮大。

2. 激励保障。积极推动完善面向“头雁”的公共服务供给政策，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人才评价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重点考虑。将“头雁”先进典型按程序纳入各类评优表彰中，让“头雁”有成就感、荣誉感。

3. 跟踪服务。建立健全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服务机制。举办“头雁”学员论坛，开展研讨交流。充分

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头雁”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免费为其带动的“群雁”开放在线课程，助力提高“头雁”对“群雁”的带动能力。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定期回访，了解“头雁”生产经营及带动作用发挥等情况，畅通“头雁”问题反馈渠道，加强持续指导，促进其健康发展。

4. 支持清单。除上述支持政策措施外，结合“头雁”项目培育对象类型、条件与需求，在落实以下5个类型53项政策措施时重点考虑、优先给予支持：

类型	支持政策和激励保障措施具体内容
项目资金	1. 产业强镇项目。2.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3.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项目。4. 北京农村妇女创新创业发展项目。5. 妇字号基地。6. 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发展资金项目。7. 科技乡村示范点项目。8. 设施农业以奖代补项目。9. 农机购置补贴。10. 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11. 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头雁”专项信贷服务行动。12. 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
荣誉奖励	1. 全国劳动模范。2. 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3.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4. 全国十佳农民。5. 全国种粮大户。6. 全国技术能手。7. 全国乡村工匠名师。8. 全国（北京市）乡村振兴青年先锋。9.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10. 全国特质农产品目录。11. 人大、政协或其他重要社会团体任职推荐。12. 首都人才奖。13. 北京市劳动模范。14. 首都劳动奖章。15. 北京市农村工作先进个人。16. 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17. 首都最美巾帼奋斗者。18. 首都乡村振兴巾帼创业先锋。19. 北京休闲农业星级园区。20. “北京优农”品牌。
人才培养	1. 北京市乡村振兴人才优秀创业项目。2. 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评审。3.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培训班（创业指导师培训班）。4. “北京市休闲农业专家辅导团”的专家选聘。5. “百师进百村”活动中“百师”招募。6. 运河英才、云水英才、延庆英才等人才计划。7. 推荐参加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8. 推荐参加团市委组织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9. 推荐参与相关外事接待活动。

技术支持	1.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2.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3. 北京市优级农业标准化基地。4. 北京市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评估审核。5. 北京现代农业番茄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单位。6. 畜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7. 种养循环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项目。8. 科技小院、“博士”农场项目。
其他支持	1. 支持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发展促进会开展活动。2. 开展典型宣传推介。3. 头雁市集、农交会、京华乡韵、金融助农等推介。4. 在落实《北京市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时重点考虑、优先纳入扶持范围。

六、示范引领

组织引导“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搭建平台。支持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发展促进会开展活动，以“头雁带群雁”为目标，促进“头雁”群体抱团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辐射带动其他乡村产业新主体加速转型升级，示范引领周边小农户进入现代化农业发展轨道，吸引激励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京郊、振兴乡村。

2. 直接带动。支持“头雁”带领周边农民学技术、学管理、闯市场，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入社合作、入股经营、购买服务、组织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等方式，带动农民共同参与生产经营，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抱团发展。

3. 服务拉动。鼓励“头雁”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技术指导、防灾减灾、产品营销、融资增信等服务，建立资源共享共用共享机制，提升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把

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4. 辐射联动。支持“头雁”牵头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行业协会等，搭建数据信息、社会化服务等综合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延长产业链条，创建共同品牌，在更大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乡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七、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和责任分工具体如下：

组 长：高云峰 北京市委农工委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巡视员

责 任：负责全面部署和统筹推进本市“头雁”项目实施，组织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协调各方面力量为带头人成长为“头雁”提供支持，发挥“头雁”示范引领作用。

副组长：林万龙 中国农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王永浩 北京农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

责 任：分别组织成立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培育“头雁”项目工作专班或领导小组，为切实抓好培育工作、确保质量效果提供组织保障，加强对本校“头雁”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

组 员：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人才工作处、合作经济指导处、产业发展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生态建设处、

市场与信息化处、计划财务处负责同志，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同志。

责 任：相关处室负责组织落实人才评价激励、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金融保险扶持政策、培育资金保障等，为带头人成长为“头雁”提供综合支持。两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落实好“头雁”系统培育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工委人才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头雁”项目实施工作。

（二）强化考核评价

建立部门、学员、第三方机构三维立体式评价机制，年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和学员培育效果进行考核评价；对“头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纳入2026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将于年底对相关区进行专项考核。由学员对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进行满意度评价。农业农村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育工作综合评价。通过多维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调整优化培育工作。

（三）强化典型宣传

积极总结提炼“头雁”培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讲好“头雁”故事，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宣传发挥头雁作用的乡村人才典型人物，进一步激发广

大乡村人才的创业热情，鼓励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京郊、振兴乡村，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

2026 年 6 月 29 日